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331-XM001

包号：第七包

包名称：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招标编号：ZYZB-2025-1109-07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61331-XM001
2. 项目名称: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七包：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包预算金额: 17.406312 万元、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有）: 17.40631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七包	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17.406312	1 项	为部署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的 3 个业务应用系统，租用政务云扩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5. 招标编号：ZYZB-2025-1109-07

6. 本项目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刘巍，010-55533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魏俊强、彭婉、
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2/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魏俊强、彭
婉、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2/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第七包</td><td>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七包	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七包	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七包：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1109-07”（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条款)。</p> <p>注:</p> <p>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u>/</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u>/</u>。</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招标四部</u>;</p> <p>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07</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1) 以本包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p>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响应文件：</p>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2.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2.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	不允许

	性	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

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12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3 分, 最多 12 分。</p> <p>备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
2	技术部分(78分)	28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	<p>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3. 具体要求”中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计 7 项):</p> <p>每满足 1 项(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资料)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28 分, 否则不得分(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p>	注: 每项要求下的全部条款视为一整项, 有一处不满足视为该项整体不, 满足。
		10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具有全面、具体的实施流程, 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质量管控措施, 完全覆盖项目要求的, 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覆盖项目要求, 但存在部分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或质量管控措施不够明确的情况, 得 7 分;</p> <p>方案覆盖项目要求的部分内容, 实施流程不够全面, 得 4 分;</p> <p>方案仅简单提及项目要求, 无具体实施流程、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质量管控措施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 得 0 分。</p>	/
		8	工作分工与计划	<p>供应商提供了工作任务分解及工作计划方案, 工作任务分解清晰, 工作计划编排合理、明确, 完善、流程严谨, 可操作性高, 得 8 分;</p> <p>工作任务分解较清晰, 工作计划编排较合理、明确, 流程较严谨, 但存在个别细节可操作性一般的情况, 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任务分解及工作计划方案, 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欠缺有完善空间, 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了工作任务分解及工作计划方案, 但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无操作性, 或内</p>	/

			容极其简单, 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 得 0 分。	
4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p>综合考虑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应急响应以及综合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备等进行打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有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 尽可能综合考虑到服务期内的突发事件, 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得 4 分;</p> <p>有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 方案较为笼统, 能考虑到服务期内的突发事件, 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得 3 分;</p> <p>突发事件响应处理方案基本可行, 对服务期内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考虑欠缺, 能做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得 2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处置方案差, 对服务期内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描述简单或者未进行描述, 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 得 0 分。</p>	/
9	服务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 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富, 具备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 能够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 得 9 分;</p> <p>提出的保障措施较为有效, 能够利用一定的资源, 具备一定的人力资源储备, 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的能力尚可, 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资源等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等稍有欠缺, 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保障要求, 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资源等相关内容极其简陋或者仅针对其中部分内容响应, 可能导致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风险, 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 得 0 分。</p>	/
9	人员配备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 经验丰富, 专业齐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9 分;</p> <p>提供了项目人员配备, 岗位分工的合理性明确性等稍有欠缺,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合理、部分岗位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3 分;</p>	/

			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具体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不充足、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10 保密方案	为了防止本项目在实施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泄露，依据项目需求中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情况编制人员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措施、服务人员保密培训方案等 保密方案科学全面，保密措施严谨规范，内容全面且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保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但保密措施严谨规范性欠缺，得 7 分； 提供了保密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通用，没有针对性，得 4 分； 保密方案不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
3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七包	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17.406312	1项	为部署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的3个业务应用系统，租用政务云扩展服务。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市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等3个业务应用系统已部署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按照推进政务应用统筹集约建设要求，2026年拟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署后，待采购人2026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50%；
2. 2026年底前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租用市级政务云平台扩展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持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等扩展服务，满足3个业务应用系统在政务云平台正常运行，满足系统云迁移和信创改造相关需求，保障应用系统安全。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 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京经信发〔2023〕57 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 号）

（2）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3）北京市相关标准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4）其他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云计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 年度）》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现有 3 个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的 2 个云服务商环境，网络接入为互联网。现需统一迁移至同一政务云，并采购政务云扩展服务。

2. 服务内容

政务云扩展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1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以及维护	1 套	7 套
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3 个
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7 台
4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7 台
5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次	7 台 每年 6 次
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次	7 台 每年 6 次
7	检测监测、审计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1 台/次	7 台 每月 1 次
8	检测监测、审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3 套

3. 具体要求

（1）云平台要求

①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 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 9999%。

②网络接入环境：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互联网、政务外网接入。

③国产化要求：云平台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信创环境运营需要，并为使用单位提供国产化迁移适配的测试验证环境。

（2）运维技术要求

①供应商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

②需提供云主机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1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

③需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

④供应商在云服务过程中应具有应对突发威胁风险处置的能力，具备一套系统化、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和应急机制。

（3）应急响应技术要求

①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保障及应急响应，在应急事件条件下快速响应，提供资源及服务保障。

②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需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IP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

③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

（4）安全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安全服务保障工作。供应商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

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5) 基础软件技术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对基础软件的具体需求，需提供操作系统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依据服务期限提供月度服务报告。在提供政务云基础软件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6) 业务连续性要求

①本项目涉及的3个业务应用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为保障业务连续性，供应商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提供合理可行的迁移部署计划。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 资源部署与迁移保障：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

2) 业务连续性评估与保障：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功能业务验证及回退等，进行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并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平滑迁移至成交供应商云平台，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

3) 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方案执行的具体工作内容（如迁移窗口规划、业务系统及数据完整性验证等）、需要采购人投入方案执行的人员数量、需要采购人配合方案执行的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间。

②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3个业务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供应商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供应商需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要求

①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和突发事件期间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因业务发生

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供应商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资源保障力度和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和突发事件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②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③故障响应服务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供应商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④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擅自修改、删除、复制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将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⑤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固定运维团队，包括专职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

（三）验收标准

1. 采取综合评价方式验收。对云服务的及时性、可靠性、业务连续性等方面进行日常运维评价、文档查验等。
2. 主要绩效指标：整体可用性 $\geq 99.99\%$ 、故障修复率 $\geq 99\%$ 、运维需求响应时间 ≤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 ≤ 4 小时、保障业务连续性 $\geq 99\%$ 。
3.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档和验收申请。验收文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作为支付尾款的参考。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具有类似项目案例；
2. 根据服务要求，提供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3. 具体要求”中的条

款的响应；

3.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且具有全面、具体的实施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质量管控措施，完全覆盖项目要求；
4.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工作任务分解及工作计划方案，工作任务需分解清晰，工作计划需编排合理、明确，完善、流程严谨，可操作性高；
5. 供应商需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有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尽可能综合考虑到服务期内的突发事件，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富，具备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能够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需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需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专业齐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8. 为了防止本项目在实施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泄露，供应商需依据项目需求中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情况编制人员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措施、服务人员保密培训方案等保密方案科学全面，保密措施严谨规范，内容全面且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9.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签署采购合同之日止，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仍需由前服务单位进行服务，故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前服务单位在上述期间实施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费用估算方式为：成交金额×服务天数/36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扩展服务)

项目名称： 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七包：政务云服务
扩展服务）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甲方: 指签署“服务协议”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 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即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

(2) 乙方: 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资源提供商, 也称云服务商, 即 _____ (公司名称)。

(3) 业务系统服务商: 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 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期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 包括基础软件支持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等。甲方根据业务需求, 与双方协商确定云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确定项目计划, 监督项目执行, 协调项目资源, 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 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 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制度建设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2) 运维服务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2)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3)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4)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3) 云迁移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有权暂缓为其开通资源服务，直到业务系统具备入云条件，避免因个别系统不稳定或不安全造成整个云平台的安全可靠性降低。

3)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能。

5) 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第五条 甲乙方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

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 (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 (4) 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2) 保密
 -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1 年。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支付条款

(1) 本协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2) 本协议生效，甲方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2026 年底前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4)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第十条 退出

(1) 服务期内, 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 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 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 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 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及解除条款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双方意愿继续合作的, 需另行签订书面服务协议。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协议期间,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 则乙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终止存储服务, 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 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协议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附件 1 重大事件一退出

退出触发条件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体责任）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此处不适用）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体育局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七包：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小 型、微型、 其他)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离情 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在此处进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戒毒企业声明，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七包：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小 型、微型、 其他)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电汇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
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